南昌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2001年1月20日南昌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障城市房屋使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白蚁防治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白蚁防治，是指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　　第三条　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各县和湾里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开展房屋白蚁防治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推广应用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第六条　从事房屋白蚁防治业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白蚁防治机构，并取得房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资质证书。　　白蚁防治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预防。　　白蚁预防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八条　原有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应当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灭治合同，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灭治。　　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单位发现房屋发生蚁害的，应当及时向房屋所有人或者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　　第九条　白蚁预防合同和白蚁灭治合同，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办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合同包治期限不低于１５年；白蚁灭治合同包治期限不低于３年。　　第十条　经过白蚁预防和灭治的房屋，在合同规定的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承担白蚁防治的白蚁防治机构应当无偿进行灭治；超过合同规定的包治期限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应当重新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灭治。　　第十一条　白蚁防治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　　第十二条　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并应当建立药剂进料领料登记制度。药剂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白蚁防治机构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白蚁防治费用，不得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防治。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和销（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和购房人出具该商品房的白蚁预防合同；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应当向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该房屋的白蚁预防合同。　　不能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出具虚假白蚁预防合同的，暂缓办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或者房屋产权证书。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白蚁防治资质证书从事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白蚁防治，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未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预防；限期内拒不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预防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但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对单位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原有房屋和超过合同规定的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不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灭治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灭治；限期内拒不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灭治的，对单位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白蚁防治机构未按照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或者使用未经批准生产的药剂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白蚁防治机构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防治的，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